

「2017 月津港燈節」公 18-2 局部環狀埤塘燈區大專院校作品 公開徵選 簡章

壹、目的：賡續臺南市歷年「月津港燈節」系列活動成果，特針對全國各大專院校藝術、設計相關科系，辦理「公 18-2 局部環狀埤塘燈區」作品公開徵選，藉由光影藝術，結合人文歷史展現地方文化活力，傳遞鹽水在地文化與再現月津港昔日風華。

貳、依據：臺南市政府「2017 月津港燈節」系列活動籌辦計畫辦理。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三、執行單位：文化局文化資源科（報名送件、評審及經費核撥、銷）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23 號 4 樓

電話：(06)632-0501, 6321350

傳真：(06)637-1142

肆、徵選理念：

臺南市鹽水區為臺灣南部最古老區鎮之一，昔因河港彎曲有如半弧彎月，亦稱月港或月津。清領時鹽水有船舶可直航大陸福建，為嘉南地區商貿農產集散地，商旅繁華盛極一時，自古即有「一府、二鹿、三艋舺、四月津」，舊時沿岸一片秀麗景色，騷人墨客吟詩作對，留下了月津八景的美談。

月津港於日治時期逐漸淤積失去港口功能，自民國 95 年起迄今，市府積極整治鹽水月津港有成，近年每年春節期間舉辦的月津港燈節，以創新藝術結合在地人文風情，展現有如「夜之美術館」的夢幻浪漫氛圍，邀集國內外藝術家針以鹽水歷史文化脈絡進行規劃設計，展示的水岸藝術燈景作品越來越多、佈展的區域越來越大，儼然成為國內外藝術家交流平臺。

為呈現月津港燈節的創意與多元、蓄積新一代設計能量，文化局 2016 年首度公開邀請全國藝術及設計相關系所進行公 18-2 新燈區作品徵選計畫，成效相當亮眼！因此 2017 年也持續針對公 18-2 燈區，進行大專院校作品徵選計畫，期望持續擴張地方文化結合創新藝術效益。

提案計畫須以鹽水在地人文特色為概念發想，擴及展現本市文化特色及地方文化活力，結合鹽水月津港湖面及樹林燈光倒影、地貌、周邊建築，設置奇幻、詩意、飄渺且具有文化創意元素的藝術燈區作品。建議設置說明如下：

- 一、水面作品：**結合鹽水在地人文特色與月津港水岸倒影形象，設置奇幻、詩意、飄渺且具有文化創意元素的水面作品為優先。
- 二、街道家具與互動式作品：**考量環湖步道休閒性，可規劃遊客可駐足休憩之藝術性街道家具或互動式作品。
- 三、陸上與橋面作品：**可結合周遭環境地景現況進行規劃，例如：公 18-2 拱橋橋樑、

堤岸、或是林木營造群聚視覺效果。

四、媒材元素及形式考量應結合周遭環境地景意象，以創意形式導入創作主題，營造活動區域白天及夜間光影的美感氛圍與營造燈區遊歷之藝術體驗。

伍、設置基地說明：

一、設置基地說明（參閱附件月津港平面圖）

本市鹽水區信義路橋右側月津港公 18-2 局部環狀埤塘（至拱橋為界）。

二、建議設置地點：徵選以水面作品優先考量。

（一）月津港公 18-2 局部環狀埤塘水域上。

（須加強作品浮力、固定與考量風阻問題）

（二）月津港公 18-2 水域堤岸、邊坡、步道、林木及拱橋等。

（可考量街道家具、林木群聚意象）

（三）不含周邊私有土地範圍。

三、計畫執行條件及限制說明

（一）基地環湖步道較為狹小，提案時須考量部分位置大型吊車與吊掛作業不易之限制條件。

（二）主辦單位有權針對入選作品調整適當展出位置，調整設置基地範圍可不侷限於公 18-2 基地範圍。

陸、設置經費：

一、本案經費預算均以新台幣為準，全案採公告固定服務費用方式委託辦理，每座「入選作品」以不超過 **20 萬元** 委辦費為原則（依評審結果核定）。

二、每件提案總預算包括從製作到作品完成驗收、設置及活動保固期間的所有費用。

分項經費含：稅金、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用、說明圖示、製作材料費、施工裝置費、運輸費、工具、燈具、水電照明、作品結構、基地平整(如設置木作平台)、作品固定與安全設施、環境維護、安全簽證(必要時)、安裝、人工、界面施工、臨時設施、廢棄物清運、保固金、工作人員保險、旅運、膳宿、稅金、著作權及民眾參與活動及空氣污染防治費等所有相關製作費用，另無其他給付。

三、若單件作品提案經費預算超過委辦經費額度上限者，提案者（單位）應註明可自行負擔超出之經費，否則不予徵選。

柒、報名資格：

一、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全國各大專院校藝術、設計相關科系（以學校、院所及系別為組別均可，成員須含學校指導老師）。

二、以個人組隊報名：全國各大專院校藝術、設計相關科系學生組隊報名；作品如係共同創作，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不限，指導教師至少1 人，並推舉授權代表人(不限學生或指導老師)，惟需填寫授權代表同意書(附表三)。

三、為讓提案作品設計執行更具體可行，每件提案作品須有均須有一名以上指導老師，報名時須同時繳交指導老師聲明書(附表二)。

捌、提案要求：

一、作品須尚未在國內設置過，題材依設計概念、創作樣式及組件數自行創作（建議結合創新材質或融入在地特色素材，如：竹材、陶燈、浮雕、LED 等燈材或其他環保科技材質之創作，並須使用節能燈具）。惟作品須符合徵選理念說明，且不影響月津港區原設施結構之安全、不影響出入動線，且符合公共安全原則、相關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及監控系統等。

三、提案設置時應避免影響基地現有設施結構、外觀及活動使用，施工過程如有破壞，應無條件儘速修復，該費用應包含於設置計畫費用內，不另支付。

四、本案為戶外之創作，材質應配合基地氣候、考量堅固耐用、不易破損、可長久設置（配合活動展期起訖，至少 1 個半月）等因素、並考慮風吹日曬雨淋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的方式。

五、提案應注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安全性考量，超大型主題燈結構荷重必要時應由結構技師簽證。
- (二) 構造形式及固定方式應考量場地現況，並不對其他作品造成干擾。
- (三) 應配合活動場地原有設備管線系統。

六、入選者須提供作品說明文字(中英文)，由主辦單位統一於作品附近適當位置設置作品說明牌。

七、提案得以一組多件或多組多件之方式，並提出設置之建議位置（惟確定設置地點應依主辦單位之決議而定）。

八、作品規格：

一、建議結合設置地點特性採漂浮、平面放置或懸掛方式展出，電源供應採臨時電及統整式開關箱控制（交流電 220 伏特—由主辦單位統籌執行供電，作品應提供總耗電量瓦數）。

二、請使用環保節能燈具，不可使用蠟燭、電池。作品應考量安全性（結構安全、電線整編、漏電絕緣…等）、穩固性、防水及亮度。請預留作品向外延伸之電源線。

三、水面作品固定用繩索色澤，須使用暗色系(如黑色或暗褐色)，避免使用亮色系(如白色或紅色)。

四、配合開闊式活動場域特性，避免作品量體於活動場地無法突顯，水面作品規格至少為長度約 2.5 公尺、寬度約 2.5 公尺、高度約 2 公尺(作品可使用單件或多件組合延伸)。

九、徵選方式：

一、繳交內容：提案單位應繳交報名表（格式如附表一）乙份、計畫書一式 8 份
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1、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 (1) 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
 - (2) 設計圖說，以能充份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如配置圖、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作品材質、尺寸、施工計畫、總耗電量瓦數預估等)。

- (3) 夜間照明計畫與景觀配合計畫。
- (4) 說明牌文字 100~150 字左右。(含中文設計理念說明，入選通過後另提供英文說明)。
- 2、周遭環境或景觀之配合需求（無則免提）。
- 3、結構技師之安全簽證（提案作品屬超大尺寸者，必要時方須提供）。
- 4、民眾參與及互動規劃（無則免提）。
- 5、經費預算：依提案之主題燈創作、稅金、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用、說明圖示、製作材料費、施工裝置費、運輸費、工具、燈具本身水電照明、結構、基地結構、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安全簽證(必要時)、運輸、安裝、人工、界面施工、臨時設施、廢棄物清運、保固金、工作人員保險、旅運、膳宿、稅金、著作權及民眾參與活動及空氣污染防治費等所有相關製作費用等估算。（格式如附表六）。
- 6、執行進度（格式如附表五）。
- 7、管理維護計畫。
- 8、提案創作者或團體簡歷：含學經歷及歷年相關作品簡介。

二、送件方式：

(一) 計畫書一律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文字部分以 A4 尺寸為原則，圖說部份以 A3 為原則，請摺疊成 A4 大小後合併於左側裝訂成冊。內加目錄與頁碼，外加封面，註明作品預計設置地點、提案單位名稱、地址、E-mail 及聯絡電話。

(二) 送件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收件時間：**201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 30 分截止收件**，專人遞送或掛號郵寄均可，逾時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並請自行考量郵寄時程）。

收件地點：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源科 陳淑君收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23 號 4 樓

電話：(06)632-0501, 6321350

傳真：(06)637-1142

壹拾壹、現勘說明會：

一、主辦單位原則上規劃於 **2016 年 7 月 2 日(六)下午 4 時**統一辦理，欲了解設置基地狀況之提案單位，須於 6 月 30 日前電話知會主辦單位，若無任何提案單位提出現勘說明需求，則取消說明會。

二、集合地點：**臺南市鹽水區信義路橋**。

壹拾貳、徵選辦法：

一、審查項目及比例：

評選項目	評分比重
1. 藝術創意與整體效益	50%

2. 人文歷史內涵之關聯性	15%
3. 預算規劃合理性	15%
4. 提案者（單位）之執行經驗及計畫可行性	15%
5. 歷年相關作品或實績	5%

二、審查流程：

- (一) 本案由主辦單位成立評審會並進行書面審查。由評審委員依照各案內容規劃進行討論，並依計畫內容審查經費，所有作品完成評審後，由評審委員會依計畫總經費核定入選作品經費作為評審最後結果。
- (二) 評審委員若認為作品皆未達徵選標準，入選作品得從缺。
- (三) 倘經評審委員會確認需進行簡報者，再另予通知會議日期、地點及簡報方式。
- (四) 入選作品將公告於文化局網站，未入選作品不另行公告與通知，未入選作品提案者（單位）應於公告後 10 日內自行至文化局領回計畫書（主辦單位有權保留乙份），逾期未領回者視同放棄，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

三、入選後其他配合事項：

- (一) 為確保入選作品能於順利製作、作品完成驗收設置及展期保固與如期完成卸展，入選者均須於評審結果公布後回覆入選作品切結書(附表四)，未回覆者視同放棄。
- (二) 作品討論會：評選通過列為「入選」作品，主辦單位於評審結果公告後，擇期召開作品討論會(預計於 2016 年 10 月初，實際日期以通知為準)。所提創作方案設計圖說及計畫內容主辦單位有修改建議權，入選提案者（單位）應配合修正。
- (三) 作品位置討論現勘：為確定作品設置位置，主辦單位規畫於 11 月下旬辦理現勘，創作團隊應派代表出席討論並確認作品施作位置。
- (四) 入選作品須於展期開始前一周(預計 2017 年 1 月 14 日)完成佈展。
- (五) 展期間作品若有損壞或遇天候狀況受損，須配合主辦單位要求盡快修復。

壹拾參、 入選作品拆卸領回：

- 一、領回方式：展出完成後，由提案者（單位）自行拆卸領回。
- 二、領回日期：「2016 月津港燈節」活動結束後 1 週內。
- 三、領回地點：「2016 月津港燈節」活動區域（公 18-2 埤塘燈區），請於期限內至展出現場拆卸領回。
- 四、作品應於期限內領回，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廢棄物），須由提案者（單位）自行負擔，並不得提出異議。

壹拾肆、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核定委辦經費撥款程序及說明：

- (一) 獲評選「入選作品」委託辦理之經費撥付，以各提案單位於報名表指定之「授權代表人」為主（學生代表、指導老師或學校，請自行決定並配

合提供匯款資料及相關稅負核課，主辦單位不作強制規定)。

(二) 入選作品團隊須與主辦單位進行議價與簽約程序。

(三) 核定經費分 2 期撥付：

1、第 1 期：獲評審「入選作品」於簽約後 10 個日曆天內，依評審意見完成修正，檢附領款收據、修正作品圖面等資料，經機關審核通過後，俾憑撥付 45% 經費。

2、第 2 期：「入選作品」於完成設置測試後 30 日曆天內，檢附領款收據、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光碟與作品設置完成照片原始檔至少 5 張)等資料，經機關審核通過後，俾憑撥付 55% 經費餘款。

二、提案者（單位）應依主辦單位所通知日期完成相關程序，若無故不依時限辦理者，則以棄權論。

三、入選提案者（單位）所提成果報告之著作所有權屬主辦單位所有。

四、入選提案者（單位）所提計畫書相關內容，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由主辦單位（文化局）決議，撤銷資格及終止一切委託關係，對已領取之委辦款項，則予以追回。

- (一) 抄襲或臨摹他人者。
- (二) 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
- (三) 安全條件堪慮者。
- (四) 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五、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送件內容之相關資料，擁有非營利性研究、攝影、宣傳、印刷、圖片刊登、公開展覽及播送之權利。

六、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另行以書面補充通知之。

七、凡參與本案之提案者（單位），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事項。

壹拾伍、 附件：

- 一、設置基地說明（月津港平面圖）。
- 二、公開徵選報名表（附表一）。
- 三、指導老師聲明書（附表二）。
- 四、授權代表同意書（附表三）。
- 五、入選作品切結書（附表四）
- 六、執行進度表（附表五）。
- 七、預算表及經費明細表（附表六）。
- 八、2016 月津港燈節公 18-2 作品概況。